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南方电网澜湄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中国重机”）与南方电网澜湄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澜湄国际”）、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二重德阳”）签署协议，拟组建用于投资境外BOT项目的平台公司，并由平台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前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交易后，中国重机持股平台公司45%；澜湄国际持股平台公司45%；二重德阳持股平台公司10%。中国重机、澜湄国际共同控制平台公司。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 中国重机于1981年1月30日成立于北京市，主要业务为建设工程项目前期规划、EPC、融资以及运行维护等。  其最终控制人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先进装备制造等。 |
| 2.南方电网澜湄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澜湄国际于2013年5月30日成立于云南省瑞丽市，主要业务为境外项目投资、境外工程承包等。  其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建设和经营南方区域电网等。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在上下游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 ，在与 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 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 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 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 ，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 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集中：  2024年中国境内电力工程总承包市场：  中国重机：0-5%；澜湄国际：0-5%；各方合计：0-5%。  纵向关联：  上游：2024年中国境内电力工程总承包市场：  中国重机：如上所述；澜湄国际：如上所述。  下游：2024年中国境内电力生产与供应市场：  澜湄国际：0-5%。 | |